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創新教材開發獎優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發優質教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鼓勵教師開發優良新教材教學，教務處得依新教材開發品質與經費情況辦理獎優，績效優良教師頒予獎狀及一至五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第三條 評審委員：由本校新教材開發評審委員會評選之。
- 第四條 評選資格：以當學期申請並通過鼓勵開發創新教材之教師，且未申請其他相關經費獎補助之課程。
- 第五條 評分標準：
- 一、 教學設計，佔 40%
 - (一) 課程內容形式完整且各單元主題設定符合教學目的。(10 分)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指標詳盡且明確。(評量方式)(10 分)
 - (三) 教材的完整性和豐富性，及其開放性。(10 分)
 - (四) 教材品質，包括互動設計、視覺效果等表現方式，能有效提升學生之學習意願與學習效果。(10 分)
 - 二、 創意表現，佔 60%
 - (一) 課程設計內容充實，具創新性、獨特性、精緻性、多元性。(15 分)
 - (二) 教學活動提供學生流暢及變通思考之表現機會。(15 分)
 - (三) 教學的內容與活動具有特色。(15 分)
 - (四) 新教材教學成果之呈現。(15 分)
 - 三、 經評審委員評分後，原始分數總平均超過 80 分始符合獎優資格。
- 第六條 本獎優得視經費、入選教材之品質及件數酌予調整獎勵名額，必要時得從缺。
- 第七條 獲獎優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協助推廣，且提供教材作為其他教師教學上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本校所獲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款提撥支應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